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晓建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赵晓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孙枫 、任意、雷达、林涛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